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的6家子公司

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16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目　　录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的6家子公司

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16号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适当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的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康诺精工有限公司、山东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康炜进出口有限公司、大连依勒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Konway Technology LLC 6家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因此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康诺精工有限公司、青岛康炜进出口有限公司、大连依勒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Konway Technology LLC 6家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是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的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康诺精工有限公司、青岛康炜进出口有限公司、大连依勒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Konway Technology LLC 6家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的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康诺精工有限公司、青岛康炜进出口有限公司、大连依勒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Konway Technology LLC 6家模拟合并主体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

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4月30日。

根据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评估项目适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的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康诺精工有限公司、青岛康炜进出口有限公司、大连依勒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Konway Technology LLC 6家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账面值25,744.86万元，评估值30,489.05万元，评估增值4,744.19万元，增值率18.4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6,390.92	47,435.20	1,044.28	2.25
非流动资产	22,210.17	25,264.12	3,053.95	13.75
固定资产	18,038.01	18,598.84	560.83	3.11
在建工程	1,465.99	1,465.99	0.00	0.00
无形资产	1,330.38	3,924.20	2,593.82	194.97
使用权资产	91.57	91.57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74.78	1,074.09	-100.69	-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2	46.3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1	63.11	0.00	0.00
资产总计	68,601.09	72,699.32	4,098.23	5.97
流动负债	42,153.61	42,153.6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058.25	1,392.56	-665.69	-32.34
负债合计	44,211.86	43,546.17	-665.69	-1.51
所有者权益	24,389.23	29,153.15	4,763.92	19.53
少数股东权益	-1,355.63	-1,335.90	19.74	-1.46
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	25,744.86	30,489.05	4,744.19	18.43

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的6家子公司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16号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适当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的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康诺精工有限公司、山东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康炜进出口有限公司、大连依勒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Konway Technology LLC 6家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92666598

注册号：370783228003643

法定代表人：郭晓伟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35033.6112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寿光市开发区（原北洛镇政府驻地）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内燃机及零部件；涡轮增压器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进出口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名称：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山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RDT2Y8R

法定代表人：宗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寿光市古城街道洛前街 1 号（原北洛镇政府驻地）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机械、内燃机、增压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咨询、推广服务；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内燃机及汽车零配件、动力机械及其零配件；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3）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	53,790.07	67,302.45	64,390.71
负债	20,702.37	39,444.89	38,965.68
净资产	33,087.70	27,857.56	25,425.0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4,330.07	43,523.06	12,975.97
营业成本	2,454.58	33,696.63	10,201.02
净利润	1,662.63	1,088.13	-2,491.55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康诺精工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名称：康诺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诺精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58280763M

注册号：370783228025198

法定代表人：李永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年

住所：寿光市开发区（原北洛镇址）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3）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资产	19,324.54	21,576.51	16,732.47	14,573.28
负债	17,101.37	20,008.13	16,293.53	16,786.24
净资产	2,223.17	1,568.38	438.94	-2,212.9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7,124.16	10,045.67	8,809.06	2,210.59
营业成本	6,742.50	9,146.46	8,554.22	2,330.50
净利润	-1,289.26	-654.79	-1,180.21	-2,663.3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青岛康炜进出口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名称：青岛康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炜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MT3H157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3号1号座A座单元14层04户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船舶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铸件的销售，机械、汽车、船舶及发动机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900.00	90.00%

（3）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资产	2,098.63	2,545.67	3,598.38	5,102.73
负债	1,171.97	1,484.21	2,364.64	3,520.15
净资产	926.65	1,061.46	1,233.74	1,582.5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3,738.13	4,265.74	6,126.31	2,822.24
营业成本	3,061.04	3,760.11	5,427.05	2,367.09
净利润	200.63	134.81	172.28	348.8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大连依勒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名称：大连依勒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依勒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335838868M

注册号： 210200000648929

法定代表人：王航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年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小平岛广场1号307室

经营范围：涡轮增压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涡轮增压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发动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现场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51.00%	408.00	51.00%
大连玉柴涡轮增压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92.00	49.00%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3）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资产	1,978.81	1,762.93	1,865.26	624.10
负债	3,185.03	3,218.81	3,526.99	3,390.70
净资产	-1,206.21	-1,455.88	-1,661.73	-2,766.6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760.48	1,407.95	1,607.35	305.53
营业成本	711.28	1,311.76	1,495.51	355.59
净利润	-494.21	-249.67	-205.85	-1,104.8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山东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名称：山东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诚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EJ0TA5J

法定代表人：曹山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寿光市古城街道洛前街1号

经营范围：光伏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管理、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售电；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生物质能发电；销售：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875.96	62.53%

（3）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资产	2,144.87	2,877.65	2,757.90	1,941.61
负债	117.54	766.79	792.99	18.78
净资产	2,027.33	2,110.86	1,964.90	1,922.8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413.10	397.79	199.52	65.65
营业成本	81.19	76.84	107.86	27.71
净利润	44.49	83.53	-145.96	-42.0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KONWAY TECHNOLOGY LLC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英文）：KONWAY TECHNOLOGY LLC

公司地址：900 E. Diehl Road,Suite 160,IL US

注册资本：300,000.00美元

邮编：60563

EIN：30-1184393

注册登记日期：2019年3月15日

公司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船舶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铸件、光伏组件及设备的销售；机械、汽车、船舶、发动机零部件及光伏组件及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及咨询。

（2）历史沿革

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3）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资产	200.16	119.35	293.35	346.00
负债	8.94	0.00	264.60	353.04
净资产	191.21	119.35	28.75	-7.0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0.00	42.56	400.04	196.70
营业成本	0.00	22.89	370.00	184.74
净利润	-18.07	-62.86	-88.18	-36.95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模拟合并主体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资产	68,601.08
负债	44,211.86
股东权益合计	24,389.23
少数股东权益	-1,355.63
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	25,744.86
项目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14,067.83
营业成本	10,911.97
净利润	-6,743.93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分别持有被评估单位康跃山东100%股权、康诺精工100%股权、康诚新能源100%股权、康炜进出口100%股权、大连依勒斯51%股权、Konway Technology LLC 100%股权。委托人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上述6家被评估单位。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康跃科技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因此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康跃山东、康诺精工、康炜进出口、大连依勒斯、康诚新能源、Konway Technology LLC 6家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康跃科技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的康跃山东、康诺精工、康炜进出口、大连依勒斯、康诚新能源、Konway Technology LLC 6家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康跃科技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的康跃山东、康诺精工、康炜进出口、大连依勒斯、康诚新能源、Konway Technology LLC 6家模拟合并主体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模拟合并主体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6,390.92
非流动资产	22,210.17
固定资产	18,038.01
在建工程	1,465.99
无形资产	1,330.38
使用权资产	91.57
长期待摊费用	1,17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1
资产总计	68,601.09
流动负债	42,153.61
非流动负债	2,058.25
负债合计	44,211.86
所有者权益	24,389.23
少数股东权益	-1,355.63
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	25,744.86

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状况

1.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6,390.92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占流动资产总金额的 92.36%。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10,117.36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2,965.55 万元，为应收的货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 8,847.48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3,993.83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存货账面净额 6,921.33 万元，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及在用低值易耗品，品种和数量较多，主要存放在仓库和生产车间内。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计 49 项，账面原值 15,161.69 万元，账面净值 10,572.93 万元，均坐落于寿光市开发区，包括综合车间、车间二期、科研楼、生产车间、商品房等，大部分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共计 56,439.88 平方米。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明细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
1	康跃山东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3 号	综合车间	框架	2006-12-31	15,360.00
2	康跃山东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6 号	车间二期	钢结构	2006-12-31	15,797.40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7 号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8 号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9 号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0 号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1 号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2 号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4 号				
3	康跃山东	鲁（2021）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6 号	金融服务区 1 号楼 1-2003	框架	2012-06-30	93.94
4	康跃山东	鲁（2021）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2 号	金融服务区 1 号楼 1-2005	框架	2012-08-31	118.89
5	康跃山东	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966 号	左岸绿洲房产	框架	2015-01-01	184.48
6	康诺精工	寿房权证古城字第 2015239684 号	科研楼	框架	2014-12-30	5,785.70
7	康诺精工	寿房权证古城字第 2015239680 号	生产车间	钢结构	2014-12-30	19,099.47
合计						56,439.88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24,277.19万元，账面净值7,465.08万元，主要包括机加工设备、铸造设备、除尘设备、光伏电站等，部分机械加工设备因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下降，部分铸造设备使用频率较低。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原值1,488.36万元，减值准备22.37万元，账面净值1,465.99万元，主要为半自动平衡去重机、平衡测量机等安装项目，除井式预抽真空氮气保护炉项目外，其他项目处于正常安装调试过程中。

5.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计2宗，面积88,732.70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1,551.10万元，账面净值1,236.55万元，土地位置位于寿光市开发区，均已取得产权证，证载权利人分别为康跃山东、康诺精工。

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2)
1	康跃山东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926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政府驻地	2004年8月	出让	工业	50年	55,399.70
2	康跃山东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927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政府驻地	2004年8月	出让	工业	50年	
3	康跃山东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928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政府驻地	2004年8月	出让	工业	50年	
4	康跃山东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929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政府驻地	2004年8月	出让	工业	50年	
5	康跃山东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930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政府驻地	2004年8月	出让	工业	50年	
6	康跃山东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931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政府驻地	2004年8月	出让	工业	50年	
7	康跃山东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932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政府驻地	2004年8月	出让	工业	50年	
8	康跃山东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933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政府驻地	2004年8月	出让	工业	50年	
9	康跃山东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934号	寿光市古城街道办（原北洛）洛前街北侧、特钢路东侧	2004年8月	出让	工业	50年	
10	康诺精工	寿国用（2014）第00440号	寿光市开发区特钢路东侧	2013年6月	出让	工业	50年	33,333.00

（二）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为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设计软件、办公软件等。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所称“评估值”，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规模为基础，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所确定的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4 月 30 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经有关各方协商，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营业执照、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2.不动产登记证、土地使用权证、车辆行驶证；

3.重要采购合同、发票及其他资料；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建设部《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工期定额》（2000年）；

2.《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

3.《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4.《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5.《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9》；

6.山东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建设收费规定；

7.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9.《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0.山东省潍坊市建材价格信息；

11.《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2年，机械工业出版社）；

1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3.中国土地市场网颁布的土地成交资料；

1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等；

1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371C021942

号审计报告；

16.被评估单位产能数据、机器设备技术状况等资料；

17.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18.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19.其他询价资料及有关资产评估的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

根据模拟合并主体的财务报表，2021 年、2022 年 1-4 月份净利润为负数，经营状况不理想，处于亏损状态。通过对目前销售订单情况的了解和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分析，在现有经营模式下，经营状况将难以改变。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内燃机零部件业务，从其所处的市场环境来看，目前内燃机销量同比和环比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行业景气度下滑，未来市场变化具有不确定性。结合上述情况，难以对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作出合理准确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我们未选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适用于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以核实无误并经审计确认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经计算核实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的实有金额作为评估值。

1.2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并进行实地盘点，在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的基础上，以其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3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确认预计损失；各种预付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发票未到挂账的费用款项，将其评估为零。

1.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在用周转材料，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原材料

原材料品种、规格繁多，根据其具体特点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评估。对于正常使用的主要材料，采用成本法评估，以其实际库存数量和现行市场购买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量大价低且正常使用的辅助材料，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考虑其周转速度快，库存时间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特点，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较长、超储积压、闲置不用的材料，采用市场法评估，以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毁损报废、无法正常使用的材料，经核实后按其残余价值确定评估值，即按照废料回收价格评估。

b.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为原材料一次性投料，其加工周期较短，按照核实后的账面成本确定评估值。

c.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为尚在加工中的产品，评估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后续无法继续使用的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本次采用熔炼再利用的方式进行回收确定其评估值。

d.产成品

对产成品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了解产成品的定价政策，收集产成品的销售价目表以及产成品的近期销售发票；对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如畅销、正常销售、滞销、积压等）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区别以下几种情形进行评估：

对于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评估值。

畅销产品的评估值=市场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

所得税率）×数量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正常销售产品的评估值=市场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 ×净利润扣除率] ×数量

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勉强销售产品的评估值=市场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 ×数量

对于滞销积压、残次冷背的产成品，采用废料回收价格确定评估值。

e.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按照重置成本考虑成新率后确定评估值。

f. 因对应的存货已逐一评估，对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1.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业务内容和金额，上述税金后期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2.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对委估的房屋建（构）筑物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1.1重置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

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1/2×贷款利率×合理工期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6:4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勘察成新率 N_1：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_2：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_2=(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N=勘察成新率 N_1×60%+理论成新率 N_2×40%

2.1.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同一供应圈的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通过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出估价对象房地

产比准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比准价格=比较对象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2.2 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对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首先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全新状态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得出重置成本，然后将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求出成新率。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相乘作为评估值。

公式：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评估基准日委估设备达到现实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70号），纳税人2009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实际发生，并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或者依据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的增值税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时设备重置成本的购置价按均不含增值税价格计算。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设备重置成本的评估，首先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然后，加上该设备达到现实状态所应发生的各种税费，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它合理费用、资金成本等，求得该设备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它合理费用+资金成本

对能查询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确定的现行市价；对于少数查询不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设备的原始购货、付款凭证，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和有关价格信息资料，测算自设备付款日至估值基准日的价格指数，确定设备的购置价,然后考虑其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因素，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进口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并向设备商和国内供应商询价，对于询价较困难设备，参照被估值单位近几年购置的同类产品合同价、汇率的变化、物价变动指数及设备的先进程度等因素调整确定。

运杂费：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

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设备基础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无设备基础的不考虑该项费用；小设备的基础费用含在设备安装费中一并考虑；其他设备按照实际情况考虑基础费率；设备基础费已包括在房屋建筑物价值内的，不再单独考虑。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标代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资金成本：当设备造价较高，且自订货预付款开始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验收，付清全部货款的周期超过半年，计算资金成本。

b.对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成本主要包括购置价（现行市场价格）、车辆购置税、其它合理费用。

车辆购置价的确定：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车辆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

车辆购置税的确定：依据相关税费的规定，车辆购置税为不含增值税车辆购置价的 10%。

其它合理费用的确定：其它合理费用包括验车费、牌照费等费用，根据不同车辆的具体情况确定。

c.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依同规格型号产品现行市价或同功能类似资产现行购置价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鉴定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鉴定成新率×6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现场鉴定成新率：评估人员现场对设备进行了综合鉴定，填写技术鉴定表、打分表，确定现场鉴定成新率。

b.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理论成新率的确定,主要通过对车辆的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进行调查，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规定，对于有年限限制的车辆，依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成新率，以二者孰低的方法确定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对于无年限使用限制的车辆，以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使用年限成新率；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在年限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的基础上加以修正，最后得出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上式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c: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成新率=（1-实际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结合当下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目前所在行业发展及对其经营业绩的横纵向分析等，本次评估适当的考虑了产能利用率不足或闲置等因素对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2.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对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查阅了公司提供的项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对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进行了核实，并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项目已经暂停无法复工续建的在建工程按照项目可收回金额确定，同时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2.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租赁的房地产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入账凭证和租赁合同，复核了使用权资产的入账和折旧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估价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地产加以比较对照，将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地产的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的修正，进而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客观合理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其公式为：

待估土地市场价格=比较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软件类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合同、相关原始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对于正常使用的软件，本次评估按照市场价确认评估值。对于使用频率较低目前有更新计划的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以评估基准日尚可使用日期的摊余成本确定评估值。

2.7 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申报表所列的内容，查阅有关账册凭证，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了解形成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对于装修改造性质的长期待摊费用，由于在相应的房产评估中已考虑该项支出，故不再单独进行评估；对于正常在用的工装模具类的长期待摊费用，其尚有一定的受益期限，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应交所得税影响金额为基数，计算得出评估值。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评估人员查阅了资产的合同、原始记账凭

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预计负债。对各类负债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6月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中和谊接受委托，对委估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

（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开始指导各公司进行资产清查，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三）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评定估算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收集财产清册和各项财务、经营、销售资料，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根据财产清册到现场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并进行记录，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情况；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核实产权证明文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等的产权进行调查。

2.取得计价依据及市场价格资料。

3.收集并分析了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历史成本费用情况以及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形势、同行业相关数据资料及企业对未来规划、收益预测等方面资料。

3.根据在评估机构日常工作中收集的信息资料中筛选与本评估项目有关的资料加以使用，并对已经获取的资料进行财务分析及调整。

4.根据具体评估方法收集、计算各项参数，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作价原则及评估模型，在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同时撰写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报告。

5.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各专业评估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评估说明进行自检和互检。

（四）评估汇总阶段

1.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2.撰写评估说明及评估报告。

3.进行三级复核，补充、修改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五）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将评估报告初稿提交委托人等有关人员讨论，协商有关问题。对评估报告再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产生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特定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企业将来可能承担的资产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价的影响。并且，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假设得出的：

（一）前提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定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假定资产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资产的实际状况。

7.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

康跃科技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的康跃山东、康诺精工、康炜进出口、大连依勒斯、康诚新能源、Konway Technology LLC 6家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账面值25,744.86万元，评估值30,489.05万元，评估增值4,744.19万元，增值率18.4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6,390.92	47,435.20	1,044.28	2.25
非流动资产	22,210.17	25,264.12	3,053.95	13.75
固定资产	18,038.01	18,598.84	560.83	3.11
在建工程	1,465.99	1,465.99	0.00	0.00
无形资产	1,330.38	3,924.20	2,593.82	194.9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使用权资产	91.57	91.57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74.78	1,074.09	-100.69	-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2	46.3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1	63.11	0.00	0.00
资产总计	68,601.09	72,699.32	4,098.23	5.97
流动负债	42,153.61	42,153.6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058.25	1,392.56	-665.69	-32.34
负债合计	44,211.86	43,546.17	-665.69	-1.51
所有者权益	24,389.23	29,153.15	4,763.92	19.53
少数股东权益	-1,355.63	-1,335.90	19.74	-1.46
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	25,744.86	30,489.05	4,744.19	18.43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增值 1,044.28 万元，主要为产成品按照市场价评估。

2.固定资产增值 560.83 万元，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增值 1,026.01 万元，设备类资产减值 465.18 万元。

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按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其使用的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部分房屋建筑物建筑年代较久，建筑材料和人工费的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部分商品房市场价格出现上涨。减值主要原因为：主要房产为营改增前建造，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包含增值税，评估时扣减增值税造成评估原值、评估净值减值。部分房产建造时间较早，部分构件出现一定程度老化，造成勘察成新率偏低。

机器设备增值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市场价格出现上涨、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以及企业对部分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主要原因为：评估人员通过询价、市场调查该企业购置的部分设备，由于购置时间较早，设备技术升级换代造成市场价格下降；部分设备为 2009 年以前购置，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均包含增值税，评估时均不包含增值税，造成评估原值、评估净值出现减值。

车辆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车辆的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车辆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车辆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所致。

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企业的电子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复印机、空调等，由于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因此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电子办公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考虑了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对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3.无形资产增值2,593.82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取得时间较早，近年来土地价格的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4.非流动负债减值665.69万元，为递延收益评估值减少。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康跃科技及相关当事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行业规范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取得权证房屋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二）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三）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

定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2.抵押担保事项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元）	担保情况
康跃山东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3/23-2023/3/22	24,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康跃山东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康跃山东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2/3/20-2023/3/29	25,000,000.00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04926号、0004927号、0004928号、0004929号、0004930号、0004931号、0004932号、0004933号及其所在宗地
康跃山东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2/4/13-2023/4/12	24,500,000.00	
康诺精工	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1/09/6-2022/9/5	10,000,000.00	
康诺精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北洛分理处	2021/9/15-2022/9/14	20,000,000.00	寿国用（2014）第00440号土地使用权寿房权证古城字第2015239684号、寿房权证古城字第2015239680号房地产
合计			**108,100,000.00**	

2.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范围是模拟合并主体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3.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4.模拟合并主体截止2022年4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371C021942号审计报告。

5.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6.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

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评估结论是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项目评估目的载明的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方可使用；

5.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可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结论形成日为2022年6月6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2、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五、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3、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内燃机零部件等业务涉及的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康诺精工有限公司、山东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康炜进出口有限公司、大连依勒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Konway Technology LLC 6 家模拟合并主体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均能够成立及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认知的最大条件下，我们对评估工作和由此产生的评估结论做如下承诺：

1.资产评估范围与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2.对涉及评估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权属调查和实物检查、核实；

3.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内，有可靠的、合法的资料来源；

4.可能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因素，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内，均进行了恰当的考虑；

5.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参数选取适当、逻辑推理准确；

6.本机构和评估师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利益关系；

7.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员的干预或影响。

资产评估师：_____

资产评估师：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